

宁波市海曙区新芝望府周边低洼地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 A3302030230025160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市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市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曙区中山西路布政巷科创大厦 16 楼 联系人：牛老师 电话：0574-873284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 100 号华商大厦 A 幢 4 楼 联系人：俞蒙蒙、周玉琪、翁梦梦、王皓、金鑫、王灿、黄斌、陈聪泉 电话：13736140496、15990215819
1.1.4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新芝望府周边低洼地改造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 <u> /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u> 分包金额要求： <u>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p> <p>②技术标：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承诺书 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p> <p>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表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p> <p>④商务标： 投标函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其他：<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勘察报价浮动率最高限价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勘察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50%；设计报价浮动率最高限价为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1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 (3) 其他: <u> / </u> 。
3.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u> / </u>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_____</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其他：____/____。</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u>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u>”制作生成；</p> <p>（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其他：<u>1）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u></p> <p><u>2）“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u></p> <p><u>3）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胡工（13611514710）、黄工（18888603006）。</u></p>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 <u>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u>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 / </u> 。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u> /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点击网站首页的【进入开标大厅】入口进入）</u> (3) 开标平台： <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网上电子交易系统”</u>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p> <p>(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u>□若投标人少于 3 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u></p> <p>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 <u>□线上抽取</u>：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u>☑线下抽取</u>：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 <u>以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成功的序号为其抽签号。</u></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3</u> 人，专家 <u>≥2/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input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input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p>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原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 电 话：0574-87081373</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⑥其他：___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勘察纲要、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p>a.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不满足要求的；</p> <p>c.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d. 勘察设备配置不满足工作需求的；</p> <p>e.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⑧勘察设计费用清单：</p> <p>a.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_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①通知方式：_____； 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_____。</p>
10.5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u>2022</u>年<u>1</u>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10.6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u>（应包括电子送达地址）</u></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其他：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u>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3 天内提供书面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各 3 份（加盖公章）。</u></p>
10.8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④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 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 人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100 分，权重 60%；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25%。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A×60%+B×15%+C×25%。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设计说明：设计内容是否全面、是否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15分	优：[15-14.25)；良：[14.25-13.5)；一般：[13.5-12.75]；差(12.75-0)；缺项：0。
勘察方案：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勘察周期、内容满足设计任务书的勘察工作要求	20分	优：[20-19)；良：[19-18)；一般：[18-17)；差(17-0)；缺项：0。
设计方案：总体方案是否科学、可行，功能定位是否准确，布局是否合理，设计内容是否齐全	25分	优：[25-23.75)；良：[23.75-22.5)；一般：[22.5-21.25]；差(21.25-0)；缺项：0。
估算资料：造价估算资料是否齐全，设计是否经济合理，计算是否正确	15分	优：[15-14.25)；良：[14.25-13.5)；一般：[13.5-12.75]；差(12.75-0)；缺项：0。
服务安排：项目后期服务措施是否到位	15分	优：[15-14.25)；良：[14.25-13.5)；一般：[13.5-12.75]；差(12.75-0)；缺项：0。
服务团队：设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及设计团队的实力情况	10分	优：[10-9.5)；良：[9.5-9)；一般：[9-8.5)；差(8.5-0)；缺项：0。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5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30分)	投标人统一得分	
投标人的 建筑市场 信用等级 (60分)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 <u>设计</u> 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级, 得60分
		B级, 得50分
		C级, 得40分
		D级, 得30分
		其他情形, 得0分
投标人的 类似项目 经验 (5分)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u>设计批复或设计文件审查合格</u>)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 <u>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造价达到本项目工程造价(即81872900元)60%的道路设计项目</u> 。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 本项得分不累计, 按就高原则计取。	①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造价达到81872900元, 得5分; ②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造价达到65498320元, 得4分; ③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造价达到49123740元, 得3分; ④其余情况, 得0分。
投标人类 似项目获 得的奖项 (5分)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奖项。 奖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 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若获奖文件和证书未体现 <u>类似项目工程规模、特征</u> 等的, 还须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指: <u>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造价达到本项目工程造价(即81872900元)60%的道路设计项目</u> 。 本项得分不累计, 按就高原则计取。	国家级奖项得5分
		省级(或副省级)奖项得3分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六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方式一：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业绩日期、或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的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合同、初设概算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合格（或批复）证明等作为补充；

或方式二：①合同；②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合格（或批复）证明等设计批复或（设计文件审查）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初设概算批复等作为补充。

4. 联合体投标的：各评审项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①本项目设计费投标合理报价区间：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10.00%至-15.00%（含上下限本数）。 ②本项目勘察费投标合理报价区间：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勘察基准价基础上浮动-50.00%至-55.00%（含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 式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为下浮系数：从（0.1%、0.2%、0.3%、0.4%、0.5%、0.6%、0.7%、0.8%、0.9%、1%、1.1%）中随机确定。</p> <p>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注：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根据勘察、设计报价分别计算，下浮率系数 C 值不分勘察、设计，仅抽取一次。</p>
商务标得分计算	<p>商务标得分=勘察报价得分×权重 30%+设计报价得分×权重 70%</p> <p>1. 设计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 70%）</p> <p>①如果投标人的设计投标报价>设计评标基准价，则设计报价得分=100-2×（设计投标报价-设计评标基准价）/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②如果投标人的设计投标报价\leq设计评标基准价，则设计报价得分$=100+1\times(\text{设计投标报价}-\text{设计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③投标人的设计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设计报价得基本分 60 分。</p> <p>其中，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text{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上限值}-\text{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下限值})/10$</p> <p>2. 勘察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 30%）</p> <p>①如果投标人的勘察投标报价$>$勘察评标基准价，则勘察报价得分$=100-2\times(\text{勘察投标报价}-\text{勘察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②如果投标人的勘察投标报价\leq勘察评标基准价，则勘察报价得分$=100+1\times(\text{勘察投标报价}-\text{勘察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③投标人的勘察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勘察报价得基本分 60 分。</p> <p>其中，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text{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上限值}-\text{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下限值})/10$。</p>
--	--

注：

下浮系数对应球号如下：

球号	下浮系数 C (%)
1	0.1
2	0.2
3	0.3
4	0.4
5	0.5
6	0.6
7	0.7
8	0.8
9	0.9
10	1.0
11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勘察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市海曙区新芝望府周边低洼地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新芝望府周边低洼地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海发改投〔2025〕25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含新芝路、西河街两条道路的建设，新芝路南起西河街，北至蔡江河，长约980m，西河街西起卖鱼河，东至新芝路，长约180m。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宁波市海曙区。
5. 工程投资估算：10393.77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勘察设计周期40日历天，15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成果，25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勘察满足设计进度；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新芝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西河街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1）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勘察；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人还应做好与相关部门或运营商另有规定的专业设计配合，并进行总体方案布置；（2）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和甲方认为有必要的设计变更，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不得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勘察设计周期40日历天，15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成果，25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勘察满足设计进度；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勘察中标浮动率为_____%，设计中标浮动率为_____%，建安工程费用限

额为8187.29万元，合同签订时暂以估算建安费的85%作为设计费取费基数，最终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之和为准（扣除未提交设计成果的费用）。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暂定）。

其中设计费暂定_____元，勘察费暂定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海曙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且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了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双方各执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公章或合同章）

勘察设计人：（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6]19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及附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工程相关会议纪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现行有效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要求。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市政工程勘察规程》(CJJ56-2012)、其他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勘察设计方自行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中标通知书；(6) 投标函及其附录；(7) 发包人要求；(8) 技术标准；(9)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科创大厦 16 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签订合同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科创大厦 16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与乙方的联络、协调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及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

(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并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以批复的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为准；如在设计图纸中有超出限额的情况，发包人将按总设计费 5%-10%的比例予以罚款，且超过设计限额部分的设计费不予支付。

(7) 乙方应配合甲方继续深化、优化方案设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方案设计费用。

(8) 15 套施工图、初定施工图（A3 纸打印）1 套以及办理报批过程中所需的部分图纸的费用已含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9) 乙方应编制详细的地质勘察报告（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勘察设计工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涉及地质勘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0) 乙方在设计总承包范围内，认为需要分包的专项设计，由乙方自行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设计单位（须经甲方认可），但乙方承担设计责任，其设计深度及质量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1) 用于本工程的重要材料和设备需实用，施工工艺需采用宁波市现行成熟的施工工艺。

(12) 乙方负责办理规划设计总平方案报批工作，甲方予以配合。规划方案设计总平方案报批所需规定发生费用由甲方支付。如规划方案设计总平方案中出现技术上的纰漏，由此原因影响设计正常周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施工图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出现重大改动，影响设计周期，造成的损失按履约担保金额的40%赔偿，且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做好施工图审查期间的工作。

(14) 在日常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等情况时设计人应及时（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派专人进行处理和解决。未履行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

(15)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放必须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16)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7)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1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确保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尽量避免后期补孔。

(19) 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到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及有可能要求进行初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甲方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甲方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20)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资格及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人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执行和与发包人的联络，与第三方的协调，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罚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七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罚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3.3.1 条执行。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扣罚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道路、排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可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相关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勘察设计人应就该部分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资质证书（若需要）、人员配备资料及分包人业绩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勘察设计师根据分包合同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勘察设计师各成员。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详见 1.4.1。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本项目勘察设计师任
务书，达到现行有效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要求。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并达到
有关部门审核通过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勘察、方案设计（含深化）、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 天内 。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勘察设计师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师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1000 元/天。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及施工要求的 CAD、PDF、结构模型（如有）等。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成果报送专业审图公司进行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竣工联合验收完成并移交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开工后，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在工程例会时或应发包人的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对处理结果形成书面答复。

9.4 勘察设计人在现场进行的设计交底分综合设计交底和专业设计交底；其中综合设计交底按发包人通知日期在开工之初进行，专业设计交底在专业工程开始施工前进行，交底时应出具书面的设计交底文件并盖章。

9.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参加有关工程建设的图纸会审、方案评审会和安全质量问题专题会，并出具设计意见。

9.6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参加现场质量通病分析处理以及安全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并出具设计意见。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

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 + 中标浮动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计取，暂定设计费取费基数为估算建安费的 85% (即 8187.29 万元 × 85% = 6959.1965 万元)，最终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之和为准 (扣除未提交设计成果的费用)，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0.9，复杂调整系数取值为 1.0，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 1.2。合同暂定设计费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_____ 元整)，此金额不作为设计费结算依据；待工程施工图全部出图经审图机构审定合格并出具合格证书后，且施工招标控制价确定后，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后的设计费作为合同履行价格，并作为设计费结算依据。最终设计费以审计审定为准。

勘察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1 + 中标浮动率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甲方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甲方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_____ 元整)，最终费用以审计审定为准。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详见下表。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详见下表。

(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工程施工图全部出图经审图机构审定合格并出具合格证书后十五天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履行价的 60%		施工招标完成后十五天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履行价的 85%		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完成后十五天内
第四次付费	付清余款		经审计审定结算价后十五天内 (设计费多退少补)

注：待工程施工图全部出图经审图机构审定合格并出具合格证书后，且施工招标控制价

确定后，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后的设计费作为合同履行价格。

设计费支付时，设计单位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2) 勘察费的支付：

待提交地质勘察报告十五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完成后十五天内付至该部分合同价的 85%，余款待审计审定结算价后十五天内支付。

勘察费支付时，勘察单位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甲方分别支付给勘察人设计人各成员。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人 不需 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乙方。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勘察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同时应为不当使用专利和专有技术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

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14.1.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4.2 勘察设计师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师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增加工程造价的，勘察设计师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师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限额为合同金额。

14.2.2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1000 元/天，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除外。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4.2.3 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4.2.4 勘察设计师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罚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14.2.5 在日常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等情况时设计人应及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派专人进行处理和解决，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须达到 100%。若设计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到现场处理问题的，或问题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14.2.6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并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以批复的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为准；若超出限额设计按履约担保金额 40%扣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根据本合同规定。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 本项目设计须接受审计机关审计，设计单位应主动配合，对审计机关提出的审计建议或意见，无正当理由应无条件采纳，否则，由设计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执行审计建议或意见给项目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含投资增加）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含投资增加）由设计单位承担。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金额为： 元）。采用的履约担保形式为 。本合同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按文件调整）且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履约担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 28 日内退还（无息）。

(8) 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 设计人员的设计质量成果按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及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招投标文件中有明确条款的，参照该条款。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勘察费用计算过程书

附件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宁波市海曙区新芝望府周边低洼地改造工程，包含新芝路、西河街两条路。新芝路南起西河街，北至蔡江河，长约 980m；西河街西起卖鱼河，东至新芝路，长约 180m。

勘察设计范围包括（1）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配合行业指定的专业设计及图纸审核工作，并与相关专业部门做好设计衔接工作及后期服务配合等所有内容。

（2）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现场驻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设计变更，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勘察设计师不得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勘察、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等五个阶段。勘察设计师应完成五个阶段的全部工作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宁波市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第五章。

3.1 工程勘察

3.1.1 根据招标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现场勘察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3.2 方案设计

根据地形及规划条件进行方案设计，成果含效果图，平面图以及各类分析图。

3.3 初步设计阶段

3.3.1 设计方案深化阶段：

- （1）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取得招标方确认；
- （2）提供深化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工程估算。

3.3.2 初步设计阶段

- （1）根据深化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本；
- （2）完成工程设计概算确定总投资计划并通过会审。工程设计概算必须委托专业造价师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如有必要，另行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编制；

- （3）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报项目立项批复、规划、建设、消防、

人防、气象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设计文件完成并通过会审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 设计人用最终确认的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最终确认的概算，设计人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备案，并报规划、建设、消防、人防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设计文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5 施工配合阶段（总设计费已含此费用）

(1)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派遣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人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3.6 竣工验收阶段

(1)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2)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审核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3) 参加质量安全监督单位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

(4) 参加消防、竣工验收等；

(5)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附件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批复文件	1	方案深化设计前	
2	选址意见书	1	方案深化设计前	
3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深化设计前	
4	规划红线图	1	方案深化设计前	
5	方案设计成果	1	初步设计前	
6	初步设计成果	1	施工图设计前	

附件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成果及深化后方案设计文本	各 12	按发包人要求	方案设计和扩初设计须由最终确认的成果文件为依据
2	深化方案电子图（光盘）	2	按发包人要求	
3	扩初设计文本	20	按发包人要求	
4	概算文本（电子稿一份）	10	按发包人要求	
5	扩初设计电子文本(光盘)	1	按发包人要求	
6	完整的施工图（电子稿二份）	15	按发包人要求	
7	其余发包人办理各项报批所需的设计资料	满足相应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8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资料（含设计变更等）	8	按发包人要求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勘察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勘察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勘察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以上文本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勘察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对应投标文件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对应投标文件

附件6: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暂定_____元（其中设计费暂定_____元，勘察费_____元）。

二、勘察设计费总额构成：

1.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计取，暂定设计费取费基数为估算建安费的85%（8187.29万元×85%=6959.1965万元），最终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之和为准（扣除未提交设计成果的费用），**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0.9，复杂调整系数取值为1.0，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1.2。**合同暂定设计费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此金额不作为设计费结算依据；待工程施工图全部出图经审图机构审定合格并出具合格证书后，且施工招标控制价确定后，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后的设计费作为合同履行价格，并作为设计费结算依据。最终设计费以审计审定为准。

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甲方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甲方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最终费用以审计审定为准。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无_

3. 合同签订前勘察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无_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已包含勘察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其它：_无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安费 (万元)	设计费收 费基价 (万元)	专业 调整 系数	复杂调 整系数	附加调 整系数	设计下 浮率	设计费 (万元)

注：（1）设计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并下浮___%取。

(2) 设计费为暂定价，最终按本设计合同专用合同约定调整确定。

四、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宁波市海曙区新芝望府周边低洼地改造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招标范围、建设规模及质量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新芝望府周边低洼地改造工程

(2) 建设规模：本工程包含新芝路、西河街两条路。新芝路南起西河街，北至蔡江河，长约 980m，标准横断面宽 24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 40km/h；西河街西起卖鱼河，东至新芝路，长约 180m，标准横断面宽 2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为 30km/h。两条路均为老路改造。

(3) 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勘查（测量）、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

(4)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2、勘察设计招标的内容

(1) 设计阶段组织计划

(2) 道路（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水和污水管线、景观绿化、路灯、交通安全设施等市政附属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设计概算。

(3) 工程范围内水、电、煤气、通信设施专业管线（包括管线“上改下”）等设计配合，并进行总体方案布置。

(4) 路名牌、垃圾桶等附属设施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5) 工程范围内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

二、主要勘察设计要求

1、设计要求

(1)、道路标准横断面红线宽 20m、24m 不等。道路横断面以规划横断面为主，局部断面结合两侧现状用地条件和现状行道树情况综合考虑。

(2)、设计工程设施建设用地范围原则上应在规划路幅范围以内，包括道路交通及环境设施的用地。

(3)、道路纵断面及路口设计根据现状竖向标高及规划路口标高综合考虑，设计单位可结合防洪要求作必要修正。

(4)、道路结构设计应结合海曙区特点进行设计，新旧路面衔接处理应作为重点予以明确。

(5)、地下管线设计需结合管线单位反馈情况，对管线类型、管孔数量、管径、管材等进行明确。

(6)、工程应考虑整体定位，采用经济合理、性价比高的工艺和材料。

(7)、主要设计技术标准、使用方面的要求

道路等级，设计速度：新芝路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为 40km/h；西河街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为 30km/h；

设计荷载：BZZ—100 型标准轴载；

车行道、非机动车道要求采用沥青混合料路面；人行道为花岗岩瓷砖铺装，根据需要设置残疾人通道和进行无障碍设计。

排水设计标准：按雨、污水分流制实施。一般路段采用三年一遇。

(8)、其它要求：平面坐标系为宁波 2000 坐标系；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勘察要求

(1) 取样要求：

1) 土样：技术孔按分层取土样的原则采取原状土试样，取样间距宜为 2~3m，主要岩土层的样品统计数量应不小于 6 个，在地基主要受力层内，对厚度大于 0.5m 的夹层或透镜体应采取土试样或进行原位测试）。

2) 水样：每个场地取水样不少于 2 件，进行水质分析，评定场地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2) 原位试验:

- 1) 标贯试验和动力触探试验: 遇粉土、砂土做标贯试验, 遇碎石土应进行动力触探试验。
- 2) 地下水水量: 应量测每个钻孔的稳定水位。

(3) 室内试验:

1) 土样: 对粘性土应做天然含水量 (w)、土粒比重 (r)、天然密度 (ρ)、孔隙比 (e)、饱和度 (S_r)、液限 (w_L)、塑限 (w_P)、塑性指数 (IP)、内聚力 (c)、内摩擦角 (ϕ)、压缩系数 (a)、压缩模量 (ES) 等物理力学性指标试验; 砂土应进行颗粒分析试验。

2) 水样: 进行水质分析, 评定场地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勘探要求:

- (1) 勘探孔应能控制地基主要受力层, 道路勘探孔孔深 15~20 米,。
- (2) 依据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结合设计及施工方法的要求, 提出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
- (3) 在预定深度内有厚度较大, 且分布均匀的坚实土层(如碎石土、密实砂、岩石等)时, 勘探孔的深度可适当减小。
- (4) 当预定深度内有软弱土层时, 勘探孔深度应适当增加, 应穿透软弱土层或达到预计控制深度。

三、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1、勘察成果要求

勘察设计深度: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达到设计深度及符合本项目规划控制文本要求。

勘察前需提供勘察方案并经招标人确认; 勘探应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 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 为地基处理、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和结论, 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 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判定场地类别, 划分场地对地震有利、不利或危险地段, 评价场地地震效应, 对场

地的稳定性作出评价。

(2) 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土层,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地下水位以上进行土的易溶盐分析)。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5)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如岩溶、采空区、滑坡、危岩、崩塌、地面沉降、地震效应及活动断裂等)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6) 查明可能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分布及其对基础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7) 通过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为本工程的地基基础设计、施工提供岩土工程地质依据。

(8) 单项工程设计合同要求的或结构设计有特殊要求等其他内容。

勘察报告文本至少包括:

(1)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 拟建工程概况。

(3)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4)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5)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的建议值。

(6)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7)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8)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对地基基础的选型提出意见和建议。

(9) 对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地基土的液化等级、场地标准冻深提出评价意见。

(10) 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和地震效应评价。

(11) 采用天然地基的可能性,地基均匀性评价。

(12) 复合地基和桩基的桩型和桩端持力层选择的建议。

(13) 地基变形特征预测。

(14)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的评价。

(15) 路基开挖和边坡防护的评价。

勘察报告文本至少包括：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 工程地质剖面图。

(3) 工程地质钻孔柱状图。

(4)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5) 土工试验及水质分析成果表，需要时应提供压缩曲线、三轴压缩试验的摩尔圆及强度包线。

(6) 地基土物理力学数理统计表、设计参数表。

(7) 各种地基土原位测试试验曲线及数据表。

2、设计成果要求

深度达到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深度

(1)、技术标含说明和设计图纸；

(2)、设计说明应至少包括

1) 工程背景；

2) 设计依据、规模及范围；

3) 沿线地形地物、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条件；

4) 设计思路说明、功能及设计重点处理的方面等；

5) 设计原则、设计标准、采用的设计规范；

6) 工程投资估算；

7) 施工时主要技术难点、重点、施工季节、施工条件安排意见；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3)、图纸部分至少应包括：

- 1) 工程总平面示意图。
- 2) 道路平面图、道路纵断面、道路横断面图。
- 3) 路基路面结构图、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计。
- 4) 管线、排水平面图；管线布置标准横断面图。
- 5) 排水管基、出水口等排水构筑物结构图。
- 6) 道路配套（指路名牌、路灯以及交通设施等）设计图。
- 7) 园林景观设计，包括道路红线内绿化设计。
- 8) 环卫垃圾桶等的方案设计图。

(4)、投资概（估）算

1) 定额采用现行《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及其他相关现行定额。

2) 本工程材料概（估）算价格按最新期《浙江造价信息》、《宁波造价信息》标准计算，不足部分市场询价。

四、适用规范标准

-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 2、《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3、《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4、《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5、《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7、《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8、《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9、《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10、《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11、《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 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13、《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 14、《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15、《市政工程勘察规程》（CJJ 56-2012）

八、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时还应考虑配合招标人向政府各项主管部门办理手续时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成果和汇报等相关费用。

附表：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设计负责人	1	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自有人员
道路	2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给排水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景观绿化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勘察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自有人员
概预算专业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勘察设计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费愿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确定基准价，按基准价浮动_____ %（最多保留二位小数，例：-XX.XX%）作为设计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愿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基准价，按基准价浮动_____ %（最多保留二位小数，例：-XX.XX%）作为勘察费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			
2				
3				
4	设计			
5				
6				
合计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40 日历天，15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成果，2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勘察满足设计进度；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

(一)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 六、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 七、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八、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二）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 六、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七、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附表：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勘察设计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六、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勘察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三、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